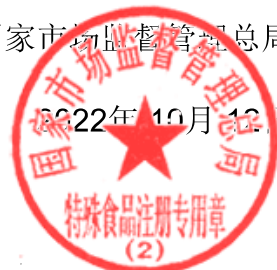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产保健食品 注册证书

产品名称	纳宝康®灵芝牛磺酸牛初乳粉		
注册人	长沙市开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注册人地址	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火星大道新世纪安居苑B区3栋1单元101房B区83号		
审批结论	经审核，该产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现予批准注册。		
注册号	国食健注G20200497	有效期至	2025年04月27日
附件	附1 产品说明书、附2 产品技术要求		
备注	2022年10月12日，批准该产品注册人地址“长沙市芙蓉区黄兴中路168号新大新大厦1303房”变更为“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火星大道新世纪安居苑B区3栋1单元101房B区83号”。		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保健食品产品说明书

国食健注G20200497

纳宝康®灵芝牛磺酸牛初乳粉

【原料】胶原蛋白、牛初乳粉、低聚果糖、牛磺酸、L-赖氨酸盐酸盐、灵芝提取物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
【辅料】安赛蜜

【标志性成分及含量】每100g含：免疫球蛋白IgG 3.6g、羟脯氨酸 1.4g、维生素C 1.5g

【适宜人群】免疫力低下者

【不适宜人群】少年儿童、孕妇、乳母

【保健功能】本品经动物实验评价，具有增强免疫力的保健功能

【食用量及食用方法】每日1次，每次1袋，温水冲服

【规格】5g/袋

【贮藏方法】密封，置阴凉干燥处

【保质期】24 个月

【注意事项】本品不能代替药物；适宜人群外的人群不推荐食用本产品；本品添加了营养素，与同类营养素同时食用不宜超过推荐量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保健食品产品技术要求

国食健注G20200497

纳宝康®灵芝牛磺酸牛初乳粉

- 【原料】胶原蛋白、牛初乳粉、低聚果糖、牛磺酸、L-赖氨酸盐酸盐、灵芝提取物、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
- 【辅料】安赛蜜
- 【生产工艺】本品经粉碎、过筛、混合、分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。
- 【直接接触产品包装材料种类、名称及标准】复合膜应符合GB/T 21302的规定。
- 【感官要求】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
色泽	内容物呈类白色至淡黄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滋味、气味，无异味
状态	粉剂，均匀的细粉，应干燥、均匀，无吸潮、结块、潮解等现象；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

- 【鉴别】 无
- 【理化指标】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	GB 5009.12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0	GB 5009.11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	GB 5009.17
水分，%	≤9.0	GB 5009.3
灰分，%	≤6.0	GB 5009.4
蛋白质，%	≥40	GB 5009.5
牛磺酸，%	≥6.0	GB 5009.169
安赛蜜，g/kg	≤4.0	GB/T 5009.140
黄曲霉毒素M ₁ ，μg/kg	≤0.5	GB 5009.24

- 【微生物指标】 应符合表3 的规定。

表3 微生物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-----	-----	------
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	GB 4789.3 MPN计数法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	GB 4789.15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≤0/25g	GB 4789.4

【标志性成分指标】 应符合表4 的规定。

表4 标志性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标(每 100g)	检测方法
免疫球蛋白IgG	≥3.6 g	GB/T 5009.194
羟脯氨酸	≥1.4 g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阿胶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维生素C	1.50-2.82 g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中“维生素C颗粒”项下“含量测定”规定的方法

【装量或重量差异指标/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指标】

净含量为5g/袋，允许负偏差为9%。

【原辅料质量要求】

1. 胶原蛋白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鱼皮
制法	经切碎、浸泡、过滤、均质、浓缩、酶解（木瓜蛋白酶，pH6.5，40℃）、灭酶（100℃）、喷雾干燥（进口温度160～200℃，出口温度70～100℃）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感官要求	白色或淡黄色微粒状或颗粒状，胶原蛋白特有滋味、气味
羟脯氨酸，%	≥6
蛋白质，%	≥90
水分，%	≤9
灰分，%	≤9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2. 牛初乳粉：应符合RHB 602《牛初乳粉》的规定。

3. 低聚果糖：应符合GB/T 23528《低聚果糖》的规定。

4. 牛磺酸：应符合GB 1475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牛磺酸》的规定。
5. L-赖氨酸盐酸盐：应符合GB 1903.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-盐酸赖氨酸》的规定。
6. 灵芝提取物

项 目	指 标
来源	灵芝（ <i>Ganoderma lucidum</i> ）干燥子实体
制法	经提取（分别12、10倍量水回流提取2次，每次2h）、过滤、浓缩、喷雾干燥（进口温度160~200℃，出口温度70~100℃）、包装等主要工艺加工制成
提取率，%	约10
感官要求	棕色至棕褐色粉末，原料特有滋味、气味
粗多糖，%	≥10
粒度	80目
水分，%	≤9
灰分，%	≤9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2.0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1.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0.3
菌落总数，CFU/g	≤30000
大肠菌群，MPN/g	≤0.92
霉菌和酵母，CFU/g	≤50
沙门氏菌	≤0/25g
金黄色葡萄球菌	≤0/25g

7. 维生素C（L-抗坏血酸）：应符合GB 1475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维生素C（抗坏血酸）》的规定。
8. 安赛蜜：应符合GB 2554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》的规定。